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 42,2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因质押合同到期，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5 日，慧星发展重新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星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 102,7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8%；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7 日